##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本規程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 職權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 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至少有一人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 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本公司未設置獨立董事時,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 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 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 條之規定。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即日起 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 第四條: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 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 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規程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 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 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 第五條: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 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董事會討論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 未來風險等事項。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

本公司直接持有百分百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應先請母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六條: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召集時應載明召集 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本委員會應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 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 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 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請董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第八條: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 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之成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第九條: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 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前項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 告,並作成紀錄。

第一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本委員會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

因前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開會或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討論及 決議。

-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 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

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 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提供董事會修正。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 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 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四條: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組織規程訂定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